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4】21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 2024-07-5

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蔡县人民医院 5#病房楼装修改造（EPC）项目竞争性磋商于2024年09月03日已完成竞争性磋商工作。现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竞争性磋商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经第三方评审后结算价的99.89%（大写：经第三方评审后结算价的百分之玖拾玖点捌玖）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经理：侯佳凯 级别：贰级

设计负责人：闻玉 级别：高级

综合得分：82.50分

计划工期：总工期4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质量要求：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上蔡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上蔡县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方）：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上蔡县人民医院 5#病房楼装修改造（EPC）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蔡县人民医院 5#病房楼装修改造（EPC）项目

工程地点：上蔡县人民医院院内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合同价款：经第三方评审后的 99.89%（暂定价：壹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伍分¥1382878.95 元）设计费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即：贰万零柒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20743.18 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总价的 30%，工程量

完成到 80%时付工程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且经第三方决算或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后付工程总价的 27%，3%留作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三、施工期限：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0月21日，工期 45天。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确定承包本项目实施施工的建筑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建筑资质、留复印件）。并接受资质审核合格的建筑公司；

2、乙方在施工期间，需给施工单位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如：有群众干扰施工，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工作；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不正当操作、违章作业现象，甲方有权让其整改，并责令停工，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4、对工程主要材料规格及配比要求进行质量把关；

5、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场地及用水、用电的协调工作。不得影响乙方机具设备安装及正常施工用水、用电；

6、工程竣工后，组织合同相关方对工程进行检验，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中所需要的搅拌站、水、电、机具等一切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

2、根据施工程序及时通知质量监督和监理人员到场，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单位、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3、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纠正或要求返工，在合情合理情况下，乙方一定要服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确保质量，主动接受甲方和上级的监督、指导、安全操作；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在施工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要求为上岗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如由于乙方教育不到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重伤、死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6、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7、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自验和竣工验收工作。因建筑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的，不拨付项目资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企业进行处罚。

8、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按要求整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9、合同工程实施期间须向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质检员、安全员各一名，上述人员未经甲

方许可，不得擅离现场，否则按每人每次处伍佰元整(¥500)的违约款；

10、在收取其应得款项时，向甲方提供其相应的合法票据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技术质检人员许可，乙方擅自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未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测、验收，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甲方不结算工程款；

5、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各自职责，必须对所签合同负责；

6、如有违约，给其中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对方负责。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蔡县人民医院 签订。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施工中发现新问题，由双方协商

第三、如发生争议，依法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第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从签字之日

起生效。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模糊]

乙方：[模糊]

丙方：[模糊]

丁方：[模糊]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模糊]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5日 日期: 2024年9月5日

甲方: (公章)



电话: [模糊]

日期: 2024年9月5日